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6,44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11.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80万元，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大部分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合同款项、交付货物、承担担保责任等，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涉诉案件大部分案件均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诉讼、仲裁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74 亿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 机关	案件 进展
1	2025/1/23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 州支行		侵权责任纠纷	1,768.67	杭州拱墅区人民 法院	一审
2	2025/1/24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 理(浙江)有限公司	江苏海企橡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8.98	舟山市普陀区人 民法院	一审
3	2025/2/17	天津市乾昇金属制品有 限公司	天津晁权实业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物 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80	天津市静海区人 民法院	一审
4	2025/2/1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宁夏翼通实业有 限公司	买卖合 同 纠 纷	2,346.76	张家港市人民法 院	一审
5	2025/3/5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 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万州分公司、中交第四航务工 程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3.59	广州白云区法院	一审
6	2025/3/19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 限公司	戴坤力		买卖合同纠纷	297.12	重庆市渝北区人 民法院	一审
7	2025/2/25	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 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 纷	511.31	郴州北湖区人民 法院	强制 执行
8	2025/3/25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 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协力仓储有限公司、无 锡市协峰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合同纠纷	462.74	杭州市萧山区人 民法院	一审
9	2025/4/10	浙商中拓(浙江)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51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
10	2025/4/1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906.99	舟山市定海区人 民法院	一审

11	2025/4/17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瑞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阴西冶机械制造维修有限公司、恽强、江阴市琅乐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4,631.88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
12	2025/4/21	四川中拓钢铁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965.61	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	一审
13	2025/4/21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55.57	内江市威远县人民法院	一审
合计						66,443.53		

注：

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案件 5 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公司案，系公司在 2017 年经一、二审均胜诉，并通过强制执行程序于 2022 年累计回款 460 万元，相关情况已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后经案外人肖健、郴州宏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再审，郴州中院于 2025 年 1 月判决撤销前述一、二审判决，驳回公司在原判中的诉讼请求。郴州鑫达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遂据此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向检察院申请抗诉。

3.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